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王柯平 胡继华 主 编

跨文化研究

TRANSCULTURAL
STUDIES

昂鲁

荷马权杖的象征意义新释

奥尔德林克

《荷马德墨忒尔颂歌》中的神话与
宇宙论架构

罗森迈尔

柏拉图的潘神祷词

(《斐德若》279B8-C3)

王以欣

女巫基尔克：起源与嬗变

李树春

东海“希”海，心理攸同；
南学北学，不同“诗学”

总第4辑
(2018年第1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跨文化研究

TRANSCULTURAL
STUDIES

总第4辑
(2018年第1辑)

王柯平 胡继华
主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文化研究. 总第4辑, 2018年. 第1辑 / 王柯平,
胡继华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201-3142-1

I. ①跨… II. ①王… ②胡… III. ①文化交流-文
集 IV. ①G1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66484号

跨文化研究 总第4辑 (2018年第1辑)

主 编 / 王柯平 胡继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张 萍 徐成志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1千字

版 次 /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3142-1

定 价 / 7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跨文化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办：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文学院（跨文化研究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顾问：乐黛云 刘小枫

主编：王柯平 胡继华

本期执行主编：武淑冉 崔 嵬

国内编委（按照姓氏汉语拼音首字母排序）：

曹卫东 曹顺庆 常耀华 陈太胜 陈戎女 程 巍
高建平 耿幼壮 李瑞卿 刘 燕 胡继华 潘先军
邱 鸣 王柯平 汪民安 谢寿光 杨乃乔 杨 群
杨 平 院成纯 张 辉 郑承军 周启超 周志强

国外编委：

Timothy Bewes（美国布朗大学英语系文学批评教授）

Lionedas Bargeliotes（希腊雅典大学哲学系古典学教授，奥林匹亚文化中心主任）

Rick Benitez（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哲学与社会学院古典学教授）

Galin Tihanov（英国伦敦大学比较文学教授）

Thomas Robinson（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哲学和古典学教授）

本期编辑助理：

徐艺宁 赵 燕 罗诗惠 李静宜

目 录

· 学术焦点 ·

- 荷马权杖的象征意义新释 昂鲁 (Daniel Unruh) / 1
- 《荷马德墨忒尔颂歌》中的神话与宇宙论架构
..... 奥尔德林克 (Larry J. Alderink) / 19
- 柏拉图的潘神祷词 (《斐德若》279B8 - C3)
..... 罗森迈尔 (T. G. Rosenmeyer) / 33
- 荷马：师中之师 丁格尔 (Steven S. Tigner) / 45
- 荷马的冥想与神圣的缪斯
——作为创造与启示的史诗颂歌
..... 弗兰克 (William Franke) / 69

· 经典解释 ·

- 女巫基尔克：起源与嬗变 王以欣 / 99
- 作为时事正剧的《俄狄浦斯王》 犹家仲 / 119
- 奥德修斯与卡吕普索 黄薇薇 / 132
- 施莱尔马赫研究柏拉图的核心原则 黄兰花 / 146

· 涵化之道 ·

- 东海“希”海，心理攸同；南学北学，不同“诗学”
——从磁州瓷器诗文看古希腊陶瓶铭文 李树春 / 157
- 《西游记》第一回阅读笔记 吴小锋 / 177

· 新著揽英 ·

后现代视野下的古典学研究 郭安娜等 / 189

《跨文化研究》稿约 / 217

Abstract / 219

荷马权杖的象征意义新释*

昂鲁 (Daniel Unruh) / 文 武淑冉 / 译

摘 要: 这篇文章考察了权杖在荷马时代的使用情况, 以及它在史诗中何以充当了权威的显著象征这一问题。长久以来, 人们所持的观点是, 权杖被用作“演说棒”, 在演说者手中依次传递。与此观点相左, 我们认为, 事实上在荷马史诗中出现的每一个集会上, 权杖都只被一人所持: 此人恰恰是召开集会之人, 而他所关心的议题将会在集会上被讲出。权杖不是神秘的法宝, 而是朴素意义上的棍棒, 是统治阶层对被统治者施以侮辱性惩罚的强力象征。

关键词: 荷马时代; 权杖; 统治阶层; 强力象征

一 导言

在荷马生活的共同体中, 统治者几乎没有象征其权威的有形象征物。那个时代根本没有王冠, 也没有王者长袍, 或特殊的服装。^① 倒是有王座 (θρόνοι), 但它仅仅是一把精致奢华的椅子而已, 并不为任何特殊之人所专

* 在此, 笔者希望对 Bonnie MacLachlan 和 Patrica Unruh 两位学者为拙作几个版本所提出的有益建议致以谢意; 同样感谢西北太平洋会议 2010 年古典协会 (Pacific Northwest conference 2010 Classical Association) 与会者所提供的意见及建议。

① 在作品的描绘中, 一些高官显爵拥有紫色的袍子 (如出现在《伊利亚特》第 10 卷第 133 行的涅斯托尔、《奥德赛》第 19 卷第 225 行的奥德修斯、《奥德赛》第 4 卷第 115 行的特勒马科斯; 参见 H. L. Lorimer, *Homer and the Monuments*, Oxford, 1950; S. Marinatos, *Archaeologica Homerica; Band I: Kleidung, Haar und Barttracht*, Göttingen, 1967, A 9)。然而并无证据证明, 它们是正式的王权标志, 而非昂贵的奢侈品。

享。^① 一些人甚至将独特象征物的缺失视为证据,指责荷马史诗对永久性的政治权威一无所知。^② 然而,事实上,在荷马的世界中,一个权威的象征物被指认出,即 σκῆπτρον,也就是权杖或结实的棍棒。权杖被祭司、先知、传令官以及法庭的法官所携带,但更常见的是被国王所持有,而国王属于荷马社会的统治阶级。^③ 在过去大约一个世纪里,权杖的象征意义以及围绕其使用的礼仪是人们争论不休的话题。然而,大多数研究仅仅关注权杖的使用这一狭义方面,而没有将所有可利用的证据考虑在内。因此,关于权杖的意义及其使用,并未达成明确的共识。甚至就什么样的人拥有哪类权杖这一基本问题,仍然令人困惑。在这篇文章的讨论中,笔者将重点放在两个基本问题上。笔者将首先勾画出权杖被使用的几个主要领域,即在审议集会(ἀγορῇ)上,在使节交涉期间的“外交”语境下,以及在涉及宣誓和审判的“司法”情境中,并讨论权杖在每一情境中如何发挥功用。其

① 参见 A. G. Geddes, “Who’s Who in Homeric Society?” *Classical Quarterly*, 34.1 (1984), pp. 17–36.

② 以下文献为此处提供了精妙的辩护: A. G. Geddes (注释2, 同前书); J. Halverson, “Social Order in the Odyssey”, *Hermes*, 113.2 (1985), pp. 129–145; B. Qviller, “The Dynamics of Homeric Society”, *SO* 56 (1984), pp. 109–155。在这一考察中,笔者遵循了荷马社会的模式。这一模式由以下几位学者在其文献中清晰地提出: H. van Wees, *Status Warriors* (Amsterdam, 1992); P. Carlier, *La Royauté en Grèce avant Alexandre* (Strasbourg, 1984); W. Donlan, “The Social Groups of Dark of Greece”, *CP* 80.4 (1985), pp. 293–308。简言之,荷马时代的共同体由一位王权世袭的精英所统治。他正是我们所熟知的“统治者”“首领”或“国王”。在血统上,国王被认为比其他阶层更具有王者气质(“更兴旺”)(《奥德赛》第15卷,第533行),家族中的首领被看作具备王者气象(“最有君主的无上仪容”,《伊利亚特》第9卷,第69行)。这种人是共同体的全权统治者,往往对应英语中的“国王”。在这一点上,有必要澄清的是,笔者的研究几乎全部集中于史诗中的世界,而对史诗在何种程度上真实反映了铁器时代的实际情况并不知悉。

③ 祭司:在《伊利亚特》第1卷第15行中,祭司克律塞斯“手中的金杖举着远射神阿波罗的花冠”;在《奥德赛》第11卷第91行中,特瑞西阿斯的幽灵同样持有一根权杖。传令官:通常情况下,我们看到的是传令官将权杖递交给国王;在阿喀琉斯盾牌所绘制的图案中,长老手握“嗓音洪亮的传令官递给权杖”(《伊利亚特》第18卷,第568行);在帕特洛克洛斯的葬礼竞技中,墨涅拉奥斯持握传令官递交的权杖(《伊利亚特》第23卷,第568行);在伊萨卡岛的集会中,佩涅诺尔将权杖放到了特勒马科斯手中(《奥德赛》第2卷,第37行);在史诗中可以看到,传令官自己也使用权杖。在《伊利亚特》第7卷中,为平息两位勇士决斗,特洛伊和希腊双方的传令官在两个战士中间举起了神圣的权杖(《伊利亚特》第7卷,第277行);权杖(σκῆπτρον)同样可以就其朴素意义加以解释,即描述行乞者的拐棍这一“可倚靠的东西”(如《奥德赛》第13卷,第437行;第17卷,第199行)。关于在不同语境中所出现的权杖的解读,可参见 G. S. Kirk, *The Iliad: A Commentary*, vol. 1, Cambridge, 1985, pp. 128–129。

次，笔者将阐述权杖的象征意义——在荷马世界中，是什么使得带有装饰的一截木头成为权威的显著象征。

二 集会中的权杖

权杖在审议集会中非常引人注目。审议集会就是荷马时代通常意义上的集会。在《伊利亚特》中的第一次集会上，阿喀琉斯“凭权杖”起誓，然后立即将其猛掷于地面（《伊利亚特》第1卷，第234行、第245行）；在第2卷中，阿伽门农召集一场集会，并手持迈锡尼统治者祖传的权杖（《伊利亚特》第2卷，第101行）。在《奥德赛》第2卷中，在从传令官佩涅诺尔手中接过一根权杖后，特勒马科斯开始了面向伊萨卡人的集会演说（《奥德赛》第2卷，第37~38行）。权杖在审议集会中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但确切而言，究竟是什么角色？尽管集会中的权杖频频出现，但史诗就其如何及何时使用给出的信息甚少。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学者们试图重建如下说法：权杖关乎“秩序的规则”。尽管已提出了几种不同的模型，却没有任何一个可以对目前所得到的所有证据做出完美解释。一种长期以来最为人所坚持的最为古老的说法是：权杖实质上就是“演说棒”^①：当轮到演说者发言时，该演说者便手握权杖；演说结束，传令官便将权杖传递到下一个准备演说的人手中。持有权杖意味着演说者“拥有发言的权利”。在他甘愿让出演说权之前，他的演说是不可打断的。起初，这一解释似乎言之成理。在诸多文化中，人们确实以这种方式使用“演说棒”。^② 并且，显而易见的是，在荷马笔下的集会上，有序的发言和恭敬的倾听是合乎礼

① 13世纪的拜占庭学者 Eustathius 认为，在《奥德赛》第2卷中，特勒马科斯接过了权杖：对国王而言，不拿权杖便在公众面前演说不合适的。既然如此，那么，传令官不持传令棒便出现亦不适宜。正因如此，在葬礼竞技中，当特勒马科斯与安提洛科斯在类似一场审判中进行争论时，他手持权杖。W. Leaf 认为，在《伊利亚特》第1卷中，阿喀琉斯所持握的权杖“不属于他，而属于他的则是由传令官递交给演说者的权杖。它作为一个标志，象征持握者‘拥有这所房子’”（*The Iliad, Edited With Notes and Introduction*, London, 1886, 21）。

② 这种情形包括北美土著居民聚会中的族长（Mi'kmak）演说棒，参见 L. E. Donaldson, “Writing the Talking Stick: Alphabetic Literacy as Colonial Technology and Postcolonial Appropriation,” *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 22.1-2 (1998)。同样的情形也存在于南太平洋人的群体中间，据称，埃利斯岛上的居民“保存着一根被虫蚀的古老权杖。在集会上，演说者手握该权杖，以此作为演说权利的标志”（参见 Leaf, p. 21, 注释5，同前揭）。

节的行为。^① 但进一步考察,我们会发现,这种“演说棒礼节”的模式在荷马史诗中所能找到的支持性证据极少。没有一个场景描述过这一权杖易手的过程。^② 在史诗中,演说者确实手持权杖,传令官也将权杖递到过演说者手中。但传令官从一位演说者手中接过权杖并将其传递给另一位演说者的情形,在史诗中从未出现过。在整部史诗中,权杖在两位演说者间易手的情况只出现过一次,在《伊利亚特》第2卷中,阿伽门农检阅军队,突然引发众人蜂拥奔向船只,此时奥德修斯听从雅典娜的命令,采取措施重整军中秩序:

他径直向阿特柔斯的儿子阿伽门农走去,从他手中接过祖传的权杖。

权杖永恒而不朽。

手握权杖,他往下走到披铜甲的阿开奥斯人船只那里去。^③

(《伊利亚特》第2卷,第185~187行)

然而,这远非传统理论所认识的有序转移模式。首先,我们可能会质疑,集会仍保持正常进行是否可能——毕竟,大多数集会参与者已然匆忙离开聚会场所,以便脱离险境。另外,奥德修斯手持权杖不是向众人演说,而是向下层阶级的个体成员实施体罚(《伊利亚特》第2卷,第199行;第2卷,第265行)。这一转移恰恰表明常规程序的崩溃,而非表示程序正常。^④

反对“演说棒”理论的第二个论据是,它削弱了荷马集会的戏剧效果。在审议集会上,演说者迅速而自发地对彼此做出反应,谈话的流动性不允许出现传令官停顿片刻,以便将权杖从一演说者传递到另一演说者手中。让我们来细想阿喀琉斯和阿伽门农之间的那场对话:

① 阿伽门农(《伊利亚特》第19卷,第79~82行)告诉集会的阿开奥斯人如下内容:倾听站起来的发言人是合适的,不宜打断其演说。否则,即使技巧娴熟的演说家也会觉得困难。在嘈杂而庞大的人群中,人们怎能听清演说者的话?面对这样的情景,无论多么优秀的演说家也会结结巴巴。

② 参见 R. Mondi, “ΣΚΗΠΤΟΥΧΟΙ ΒΑΣΙΛΕΥΣ: An Argument for Divine Kingship in Early Greece,” *Arethusa* 13.2 (1980) pp. 203–215。

③ 所有译文均为作者自译。

④ 参见 F. M. Combellack, “Speakers and Scepters in Homer,” *CJ* 43.4 (1948), pp. 209–217。

“现在我将前往佛提亚，带着我弧形的船只回家。因为那要好得多。

我不想在这儿遭受侮辱，为你挣得财产和财富。”

民众之主阿伽门农向阿喀琉斯回应道：“如果你的灵魂驱使你逃跑，那么你就逃跑吧。

我将不会因我的利益而乞求你留下！有其他将奉尊重于我的人与我同在，特别是宙斯这一智慧的神明！”

（《伊利亚特》第1卷，第169~175行）

这与荷马集会中许多其他的交换一样，是快速而自由流动的。阿喀琉斯一说完阿伽门农就接二连三地给出回应。试想，如果阿伽门农耐心地等着传令官从阿喀琉斯手中接过权杖，然后递给他，这无疑会打断流畅的争论，同时也会极大地削弱这一场景的戏剧效果。

尽管“演说棒”理论渊源悠久，但也遭到了挑战。在1948年，弗雷德里克·康伯莱克（Frederick Combellack）反驳，权杖并非集会中的常见要素。而只是在偶然情况下，演说者会拿起权杖以“向观众表明他将要演说特别庄严重要的内容”（第210行）。康伯莱克认为，当国王想要强调其演说的重要性时，便会要求手执一根权杖。举例来说，在《伊利亚特》的第23卷，当墨涅拉奥斯指责安提洛科斯的欺骗时，他从附近的传令官手中拿过一根权杖，“以清楚地向所有人显示，他即将所说的内容在性质上不同于先前及后面的演说”（第210行）。同样地，当阿喀琉斯凭权杖起誓时，“在演说初始，他自己并没有持有权杖。但是在第232行之后，他立刻停顿下来，示意传令官将权杖递交于他（权杖总是在会上预备着，以便应对可能出现的需要），并在余下的演讲中一直握持权杖……”（第211行）

就康伯莱克意欲决裂这一长期颠扑不破的传统而言，他应当受到称赞。但不幸的是，他的论据同样完全无法令人信服。首先，如它所反对的理论那样，它自身也饱受相同的瑕疵困扰。他所提出的议事程序与辩论的戏剧性节奏似乎同样不相一致。举例来说，在康伯莱克看来，在演说期间，阿喀琉斯停下演说以抓取权杖所必需的停顿是被迫的——如若果真如此的话，那么再一次地，这一行为将大大削弱其演说的力量、打断演说的强劲势头。

其次,在笔者看来,康伯莱克命题面临的^①最大困难在于其核心前提的模糊性和主观性。他声称权杖所暗示的是一个^②人的演说“严肃而重大”,却没有对一个人的演说内容何以比另一个人的更严肃或更重大给出清晰界定。举例来说,为什么阿喀琉斯停止战争的宣誓要求权杖,而阿伽门农抢夺布里塞伊斯的决定却没有提出同样的要求呢?为什么特勒马科斯手持权杖以强令求婚者离开,而当安提洛科斯在处理佩涅洛佩的事宜时,虽同样需要权杖,却省略掉呢?到了最后,以下这一标准似乎成了康伯莱克判断演说内容严肃与否的唯一准绳:当演说者在讲话时,他是否占有权杖。这使其论证或多或少地陷入了循环论证的境地。

最近,汉斯·范·韦斯(Hans van Wees)提出,所有权高位重的国王都拥有权杖。只要他们有在集会上发表演说的缘由,就会从其私人传令官手中拿过权杖。这一理论很好地解释了国王拥有权杖的原因,并几乎适用于权杖被使用的每一情形。然而,这个解释存在一个主要阻碍,因为汉斯·范·韦斯对以下情形的解释无法令人满意:当阿喀琉斯凭权杖起誓时,他将其描述为“阿开奥斯人的儿子,即立法者”所携带的东西(《伊利亚特》第1卷,第237~238行)。显然,阿喀琉斯期望不同的国王能够持有同一个权杖。然而,这在汉斯·范·韦斯的设想中是不可能的。在他的设想中,每个国王都拥有自己祖传的权杖。除他自己之外,其他任何人都不可使用。范·汉斯通过如下断言,力求绕过这一阻碍:

当阿喀琉斯“凭权杖”起誓时,他可能以“高贵的权杖”明誓,而不仅仅以他持有的具体权杖起誓——这正如人们将手放在特定的、有形的《圣经》上,是为了向作为抽象本质的圣经起誓。^①

这一解释似乎仍很勉强。因为“圣经”可能指的就是通常意义上的《圣经》。如果一个人举着《圣经》并说道,“《圣经》啊,在英国教会支持下印刷的《圣经》,证人将手放置其上并庄严起誓”,那么这将与“特定”的书这一说法相龃龉。同样地,阿喀琉斯特别指示了τόδε σκήπτρον(“这个权杖”),并描述了它的制造,因为具体权杖的特性可能同样恰当地适用于其他东西。因此,阿喀琉斯希望通过着力突出这一具体权杖来强调他的

① 参见 Van Wees, 第279页,注释3,同前揭。

誓言——确实，阿喀琉斯以扔掉权杖的生动方式，形象地表现了他对共同体的放弃。范·韦斯的理论尽管在许多方面令人叹服，但未能恰当地处理这一重要缺陷。

直到现在，一直被人们忽略的是，在所有荷马集会上，事实上只有一个人被描述为持有权杖：召开集会之人。^① 举例来说，在《伊利亚特》第1卷中，正是阿喀琉斯将阿开奥斯人召集在一起。诗人告诉我们，在九天的时间里，阿开奥斯人是阿波罗瘟疫的受害者：

持续九天的时间，天神的箭矢雨点般射到军队身上。

在第十天，阿喀琉斯召集众人开会，

因为白臂女神赫拉使其萌生这一念头。

（《伊利亚特》第1卷，第53~55行）

在这次集会中，只有阿喀琉斯一人被描述为持有权杖。关于他如何接收到权杖的情况，我们无从知晓。并且，一旦阿喀琉斯将权杖弃于地面，我们便对它无法获知更多——当然，没听说有谁将其捡起。最简明扼要的解释是，在集会开始时，阿喀琉斯接过权杖。在将其扔到地面之前，阿喀琉斯在集会期间一直持握着它。

与此相似，在《伊利亚特》第2卷所描绘的场景中，集会由阿伽门农召开。我们又一次看到这位国王持握其世系祖传的权杖发表演说（《伊利亚特》第2卷，第101行）。在第7卷中，阿伽门农再次拿着他的权杖。在特洛伊传令官伊代奥斯报告了普里阿摩斯的停战请求后，阿伽门农接受了这一请求，并且起誓以示遵守。为了这样做，他“当着神明举起权杖”（《伊利亚特》第7卷，第412行）。我们对召开这次集会的人一无所知：伊代奥斯抵达希腊军营，发现军队已经聚集在一起开会了（《伊利亚特》第7卷，第382行）。然而，因为阿伽门农是所有阿开奥斯人的领导者，同时，我们被告知军队在船尾聚集开会（《伊利亚特》第7卷，第383行），因此，我们或许可以据此做出如下猜想：阿伽门农召开了集会，并且持握权杖，以象征这一事实。

① 值得注意的是，召开集会不仅意味着下令将众人召集在一起。在荷马史诗中的所有集会中，召集者全权安排集会议程。荷马史诗中的集会不是自由讨论的讨论会，而是为解决召集者所提出的特定问题而召开。一旦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这一集会便会随之解散。

只有召开集会的人才持握权杖。关于这一点,其最清晰的证明出现在第二本书《奥德赛》中。当伊萨卡岛人被召集开会时,年长的艾吉普提奥斯首先说话——询问是谁因何缘由召开这次集会。根据传统的“演说棒”理论,他应当是第一个接过权杖的人。但是,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史诗中得不到任何信息。^①随后,特勒马科斯出现了,而他正是传令官将权杖递给的第一人(《奥德赛》第2卷,第36行)。随即,他将自己当作集会的召集人,并开始了他对求婚人的谴责。在演讲的最后,特勒马科斯同样将权杖掷于地面。同样地,我们对此后的信息无从知晓更多。特勒马科斯是集会的召集人(《奥德赛》第2卷,第6~7行),是接过权杖的第一人。同时,据我们所知,他也是持握权杖的最后一人。特勒马科斯接过权杖不仅因为他是一个演说家,或他有“重要的事情”要说,而且因为权杖标明了他作为集会召集人的身份和议程决策者的特殊角色。^②

在荷马史诗中,凡出现过权杖的集会几乎全部呈现在前面的例子中。在前三个例子中,毫无疑问,权杖的持握者是集会的召集者。在第四个例子中,权杖持握者几乎也可能是召集者。除去一个例外,在所有情形中,在决定将权杖让出之前,召集者一直持握权杖。这一例外是一个嘈杂混乱的场景,它被视为一个不正常的程序。因此,权杖不是在演说者手中传递的“演说棒”,也不仅是宣布“严肃”或“重大”事情时所使用的戏剧性小道具,还象征着一项特有的权力功用。它使人们一眼就能认出集会召集者,并确认召集者所关怀的问题将成为集会的议题。^③

三 权杖与外交

在荷马史诗中,似乎只有一处与这一范式相悖。在《伊利亚特》第3卷中,安特诺尔回想起在与特洛伊人谈判期间,奥德修斯是何等生硬而笨

① 参见 Combellack, 214, 注10, 同前书。

② 参见 H. Hayman, *The Odyssey, Edited with Marginal Reference, Various Reading, Notes and Appendices*, London, 1866, 36: “权杖 (σκῆπτρον): 它是担任公职的象征物。特勒马科斯能够召开集会,正是他前执政官身份所赋予的权力……因此,先前的演说者并未持握权杖,因其仅是一介平民。”

③ 在西北太平洋会议2010年古典协会上,有人指出:事实上,奥德修斯从阿伽门农手中抢过权杖意味着奥德修斯作为召集者接替了阿伽门农。这一点被以下事实证明:在特尔西特斯遭到权杖击打时,传令官(实为乔装后的雅典娜)要求众人安静。随即,向众人发表演说的是奥德修斯而非阿伽门农。

拙地持握着权杖（《伊利亚特》第3卷，第218~219行）。如果正如表面看起来的那样，这发生在特洛亚集会期间，那么，奥德修斯为什么会持握权杖？作为特洛亚的统治者，普里阿摩斯召开集会的可能性更大。因此，难道不应是普里阿摩斯持握权杖吗？答案是如下事实：奥德修斯所持握的权杖不是集会召集者的权杖。然而，它却表明了奥德修斯阿开奥斯人同盟军使节的身份。路易斯·玛丽·维埃（Louise-Marie Wéry）认为，荷马时代的使节是最高类型的“外交官”；他们往往是受人尊敬的贵族，并至少由一位传令官陪同，而传令官很可能手持权杖。^① 奥德修斯很可能从陪伴他的使者手中接过权杖；前往特洛亚的墨涅拉奥斯手中也握着权杖，他将其作为自己外交身份的象征物；如果普里阿摩斯召开了这次集会，他可能会同样拥有一根属于他自己的权杖。

四 审判的权杖

权杖与审判事宜密切相关。当然，最富戏剧性的证据来源于阿喀琉斯的盾牌。其盾牌描绘了一场审判。在审判中，“长老们”围成环形而坐，准备仲裁两位诉讼当事人的纠纷^②：在手中，他们“握着嗓音洪亮的传令官递给的权利”（《伊利亚特》第18卷，第504行）。^③ 当奥德修斯看到迈诺斯的

① 参见 L.-M. Wéry, “Le fonctionnement de la diplomatie à l’époque homériqu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droids de l’Antiquité* 14 (1967), pp. 169–205. 根据各自所承担的职能，使节和传令官被区别开来：传令官只可逐字逐句地传达单一信息，而使节则可即席发表演说，并拥有谈判的权力（第190行）。

② 准确地说，“年长者”所指并不明晰：在荷马史诗中，长老均是国王中地位最高、资历最深、年龄最长之人。例如出现在《伊利亚特》第2卷第404行中阿伽门农所邀请的首领军头（γέροντας ἀριστήνας Παναχαιῶν），他们由备受尊崇的阿开奥斯指挥官组成（关于这一点，参见 P. Carlier, 145, 150, 注释3，同前揭）。如果这一观点符合事实，那么这确实是一个极富说服力的案例。评判案件的长老同样可能是国王。赫西俄德对其进行谴责，称他们在共同体中偏离公义。长老的这一形象在赫西俄德的痛斥中得到强化。

③ 康伯莱克认为，诉讼当事人而非长老持握权杖是不可信的。史诗中相关片段如下：两个人正为一起血案赔偿争执不下；其中一人向共同体宣称，他将全额赔付；而另一人则拒绝接受任何赔付。他们两人前往仲裁者那里，以求获得评判。围聚的人群为各自支持的那方据理力争，传令官平息下躁动不安的人群。长老们坐在磨光的石座上，围成一个神圣的圈状，手中持握着或属于或来自嗓音洪亮的传令官的权杖。诉讼当事人在这五行史诗中未被提及，因此可推断，长老是距动词“坐”最近的词。因此，在未提出相反意见的情况下，将长老视为“坐”的主语是很自然的。

幽灵正在对亡灵们宣判时，君王迈诺斯同样手握金制权杖（《奥德赛》第11卷，第569行）。最后，阿喀琉斯明确将权杖看作由“支持宙斯裁决的裁定者”所持有（《伊利亚特》第1卷，第238行）。随即，权杖充当了辨别审判事宜中主持者的角色。正是这一原则，将墨涅拉奥斯在帕特罗克洛斯葬礼竞技期间手持权杖的情形凸显了出来。在隆隆的战车竞赛中，墨涅拉奥斯指责安提洛科斯的欺诈：

墨涅拉奥斯在人群中站起，胸中悲痛难忍，
对安提洛科斯的怒火无法平息。传令官将权杖递到他的手中，
并恳请阿尔戈斯人保持安静。然后，神样的墨涅拉奥斯说道：
“安提洛科斯，你先前是如此审慎，而你现在的所作所为，
却玷污了我的卓越，攻击了我的战马，
将自己的战马奋力推向前去，而你的战马却低劣不堪。
但是到现在，请阿尔戈斯的首领和指导者们，
在我俩之间做出不偏不倚的公正裁决……
或者允许我自己进行裁决，
我想没有哪个达那奥斯人会有异议，
因为裁决将会公正合度。”
（《伊利亚特》第23卷，第566~580行）

通过持握权杖，墨涅拉奥斯暗示了他将竞技比赛转化为即兴裁决的意图。这一裁决缘起于一场私人纠纷，而墨涅拉奥斯却将与安提洛科斯的争吵转化为一场公开的审判。这一审判关涉整个阿开奥斯人的领导层。为了使听众牢记这一指控的严肃性，墨涅拉奥斯拿起了权杖。权杖在此处充当了审判权威的象征。权杖的审判功能同样扩展至宣誓：国王在手持权杖时，可能会发誓，以增强其誓言的力量。正如《伊利亚特》第1卷中阿喀琉斯所做的、第7卷中阿伽门农所行的，以及第10卷中赫克托耳所为的（《伊利亚特》第10卷，第328行）。

当执行诸如审议集会、外交任务、审判程序等所有关涉整个共同体的公共事务时，权杖会被国王持握。为了主持这类既威严气派又责任重大的事宜，权杖就充当了其荣誉的可见标志。作为共同体的官吏，传令官代为

保管权杖，甚至可以在有需要时自行使用。^①但他们服从于履行公共职责的国王。

五 “王室的”权杖

关于权杖的进一步用法，此处看法可供参考。在先前的所有类型中，只有在执行具体职责时，国王才会持握权杖。然而，在一小部分场景中，国王在没有履行任何明确职责的情况下，却明显持握权杖。在阿喀琉斯的盾牌上，赫菲斯托斯描绘了丰收时节的王室财产。在收割者中间，我们看到国王站在犁沟间，“手握权杖，喜悦充满心头”（《伊利亚特》第18卷，第556~557行）。在相同的史诗风格中，当描绘涅斯托尔端坐在皮洛斯的情景时，写作《奥德赛》的诗人同样谨慎地提及了权杖：

当初生的有玫瑰色手指的黎明出现时，
革瑞尼亚策马人涅斯托尔从床上起身，
走出屋门，坐在磨光的石头上，
这石头色白，并因抹着油膏而熠熠发光，
它被安置在高高的门槛前方；
很久之前，善用智谋的涅琉斯就坐在上面。
然而，他却被死亡制服，进入冥府哈得斯。
现在，革瑞尼亚的涅斯托尔，这位阿开奥斯人的保卫者坐在其上，
手握权杖。
（《奥德赛》第3卷，第404~412行）

当然，最后出现了阿伽门农祖传的权杖，这根权杖在他的家族中代代相传（《伊利亚特》第2卷，第101~108行）。阿伽门农在其住处持握着它（《伊利亚特》第2卷，第46行）。就人们目前所知，这些国王中没有任何

① 演说者接收到的权杖几乎每次都来自传令官手中——如出现在《伊利亚特》第23卷第568行中的墨涅拉奥斯、《奥德赛》第2卷中的特勒马科斯、阿喀琉斯盾牌上的评判者（《伊利亚特》第18卷，第505行）——这鲜明地表明，在国王不使用权杖时，权杖由传令官保管。传令官自己也可使用权杖，正如史诗中所描述的那样，塔尔提比奥斯和伊代奥斯在埃阿斯和墨涅拉奥斯的决斗中举起了权杖，以平息这场决斗（《伊利亚特》第7卷，第277行）。